

為何「面朝東方」舉行彌撒？

The History & Theology of *Ad Orientem*

李子忠

問題的沿革

梵二提倡的革新，最顯而易見的莫過於彌撒禮儀，包括採用本地語禮儀經文，舉行彌撒時主祭面向信友（*versus populum*），以及相應的教堂內部安排，尤其是祭台的位置。許多原來緊貼著牆壁的祭台被移離，讓司祭可面向信友站在祭台後，信友如今可以「看見」司祭究竟在祭台上「做」什麼！信眾不再是消極靜止的觀眾，人人都有自己的任務，大家忙過不亦樂乎！這豈不是梵二所期望的「積極參與」（*actuosa participatio*；《禮儀憲章》14）？

《禮儀憲章》（*Sacrosanctum Concilium*, 1963）頒佈五十年後，在這個革新的背後我們要問：這一切變更是否都符合梵二改革的精神？本文要集中討論的議題是：「面朝東方」（*ad orientem*）或所謂的「背著信友」舉行彌撒，是否不合梵二的禮儀精神？這問題是《禮儀的真諦》（*Der Geist der Liturgie. Ein Einführung*）作者拉辛格—教宗本篤十六世在他所著的書中提出的（中文版 54-56,59-66 頁）。

細心翻閱《禮儀憲章》，卻找不到規定祭台要脫離教堂末端牆壁，讓司祭面向信友舉行彌撒的條文。那麼這看似禮儀改革最鮮明的例子，究竟從何而來？原來關鍵在於 1964 年 9 月 26 日教廷聖禮部頒佈的《大公之中訓令》（*Inter Oecumenici*, 91）：「設立祭台時，在可能範圍內，應盡量使它與牆壁分開，以便司祭等易於環繞行走，並能面向會眾舉行感恩祭。再者，祭台的位置，應是整個信友團體注意力自然集中之處。」這項建議全文載於新修訂的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（*Institutio Generalis Missalis Romani*, 2002, 299）。雖然這只是一項建議，但卻予人有規定面向信友舉行彌撒的錯覺。

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多處暗示司祭朝向祭台（而非信友）的可能情況：舉例說：「主祭面向會眾（*ad populum*），伸開雙手，從所列「致候詞」中選用一式，向會眾致候」（124）；「主祭回到祭台中央，站著面向會眾，邀請會眾祈禱，伸開雙手念：各位兄弟姊妹，請你們祈禱……」（146）；「主祭繼續伸開雙手高聲念：主耶穌基督，祢曾對宗徒們說……。念畢，主祭面向會眾祝候平安，伸開雙手念：願主的平安常與你們同在」（154）；「主祭默禱完畢，行單膝跪禮，手持於該彌撒中祝聖的聖體，在聖盤上，或在聖爵上，舉起，面向會眾念：請看，天主的羔羊……」（157, 243）。這些條文顯示：司祭作這些行動前，有可能是朝向祭台，而非面向信友。為此，司祭「面朝東方」舉行彌撒，從來不在禁止之列！

這裡所說的「朝向祭台」(*ad altare*)，其實與「面朝東方」(*ad orientem*) 有關，為了進一步明白「面朝東方」舉行彌撒的問題，我們嘗試從聖經、神學、歷史及考古多方面作探討。

三項別於猶太教的重大革新

《禮儀的真諦》一書，指出基督徒舉行崇拜時，在三方面有別於猶太人：

- 1) 不再面向耶路撒冷，改為**面朝東方**；
- 2) 在教堂**東端**（拱壁 Apse）豎立**祭台**；
- 3) **福音寶座**（讀經台）取代了經櫃。

這不僅是建築上的創新，更是對聖經的理解和神學所使然。我們先看這三個革新有什麼意思。

1) 猶太人不論在什麼地方祈禱，都面向耶路撒冷，這似乎是充軍時期開始的，至少在希臘時代便是如此。大概寫於希臘時代的《達尼爾先知書》清楚告訴我們：先知在巴比倫「**向著耶路撒冷**，(…) 每天仍照常三次屈膝跪拜，祈求稱謝自己的天主」（達 6:11）。直到今天，猶太人仍面向耶路撒冷祈禱；那些身在耶路撒冷的人，便向著聖殿山祈禱。在「哭牆」（猶太人稱之為聖殿西牆）祈禱的人，表面雖然朝向東方，其實是**朝向聖殿**。

a) 對基督徒來說，「**東方**取代了耶路撒冷聖殿，(…) **太陽代表基督**，祂是**天主榮耀臨在之所** (*shekinah*) 。」基督徒朝向東方祈禱，是要「向著那升起的旭日。這並不表示基督徒崇拜太陽，而是宇宙萬物要把基督表達出來。」

聖詠在歌頌天主法律時，亦讚美天主的創造，形容「太陽活像新郎一樣走出了洞房，(…) 由天這邊出現，往天那邊旋轉」（19:6-7）。被喻為東升旭日的基督，就是這位**新郎**，「他在白冷由童貞聖母的洞房出來，向全世界放射他的光芒。」為此，「在初期教會中，朝著東方祈禱，被視為一個宗徒傳統，」意即從宗徒時代已開始的做法。

b) 面向東方祈禱還有很深的神學意義，「面向東方」：

1. 代表**注視基督**，他就是天人合一之所；
2. 表達我們祈禱的**基本基督論**方式；
3. 從**末世論**的角度來看**基督論**：即走去與「前來的基督」(the coming Christ) 相遇，邁向未來的歷史，到那新天新地。

c) 基督信徒**朝向東方**，有時還**向著十字架**來祈禱：

1. 默 1:7 引用匝 12:10 的話說：「看，他乘著雲彩降來，眾目都要瞻望祂，連那些刺透了祂的人，也要瞻望祂，地上的各種族都要哀悼祂。的確這樣。亞孟。」（參看若 19:37）
2. 瑪 24:30 也記載了主耶穌說的這句話：「那時（在末日），人子的記號要出現天上；地上所有的種族，都要哀號（匝 12:10），要看見人子帶著威能和大光榮，乘著天上的雲彩降來（達 7:13）。」
3. 那被釘的人子的記號，就是十字架，如今已成了復活基督的凱旋標誌，因此，**十字架與朝向東方這兩個象徵融合為一。**

2) 教堂東端**拱壁** (Apse) **豎立祭台**，這是猶太會堂所不能有的特徵，因為只有耶路撒冷聖殿內，才可以舉行祭祀。「你們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所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，奉獻我所吩咐的一切：即你們的全燔祭、獻祭、什一之物、獻儀，以及一切向上主許願應獻的禮品」（申 12:11）。這個「天主所選定的地方」，即日後的耶路撒冷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：

1. **祭台代表身為東方旭日的那一位**，進入了聚會的團體內，使這團體通過已被基督撕破的帳幔，超脫自身的現世樊牢，參與逾越奧蹟，由這世界「逾越」到天主那裡。
2. 拱壁內的**祭台明顯朝向東方**，同時又位於**教堂的東端**。
3. 猶太會堂內的焦點是那代表約櫃的經櫃，最終指向耶路撒冷聖殿。如今祭台以一個嶄新的方式，實現了昔日**聖殿**所預示的。

3) 猶太會堂的經櫃，在基督徒的教堂仍然保持不變，但有了一個重大的革新。**福音書**取代了梅瑟法律書 (*Torah*)，只有它才能解釋法律書的意義。基督說：「梅瑟是指著我而寫的」（若 5:46）。代表「約櫃」的經櫃，在基督徒的教堂中成了**福音寶座**。教堂內有了兩個神聖地點：**祭台和讀經台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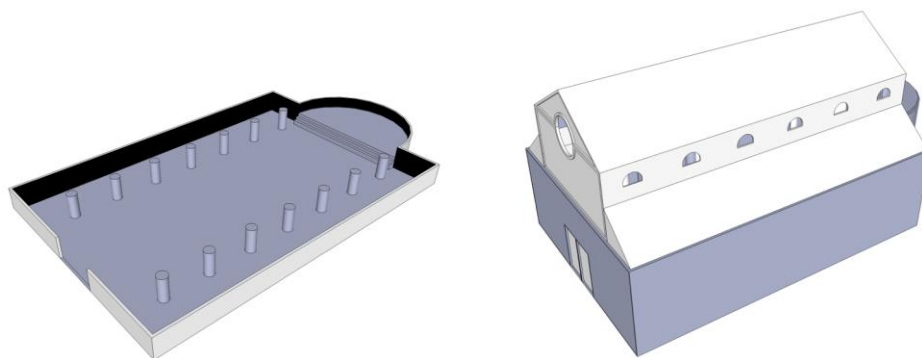
聖道禮時，會眾圍繞在讀經台或與它相關的座位四周，這座位即主教座，它很自然地取代了昔日會堂內的梅瑟講座。**聖道禮後**，站在主教座四周的信眾，隨著主教走往祭台去，然後在一聲「請轉身向主 (*Conversi ad Dominum*)」的號令下，大家跟主教一起轉身朝向東方。

所以，初期教堂中的禮儀，有兩個地點。首先在教堂中央舉行聖道禮。信友圍繞著「高座」 (*bema*)，即安置福音書、主教座和讀經台的高台四周。感恩禮則在教堂拱壁的祭台上舉行，信友「站在周圍」。大家與主祭一起朝向東方，向著那將要到來的一位。

教堂建築的發展給我們的啟示

對上述的闡釋我們自然要問：我們今日作公共祈禱時，是否也應面向東方？還是任何方向也無關重要呢？在教堂的建築方面，是否也應把祭台置於拱壁處？舉行聖祭時，司祭和信友是否都應面朝東方呢？

《禮儀的真諦》的作者承認：為配合聖道禮和聖事，教堂建築的準則，並非一成不變的，但每個新發展和重整都先要問：**什麼才是符合禮儀的本質**。我們確可以在任何地方祈禱，而且我們可以在任何地方接觸到天主。天主普遍存在的思想，是基督徒的普世觀，而這普世觀是源於天主啟示：所以祈禱時轉向那位曾對我們自我啟示的天主，這是十分恰當的。由於天主攝取了一個身體，進入了這個世界時空，所以我們祈禱時——至少在公共的禮儀祈禱時——應以「有身體」的方式，及以基督為中心的方式向祂說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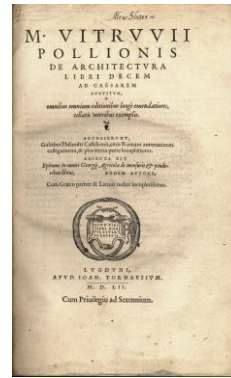


廊柱大廳式建築 Basilica

希羅式的矩形廊柱大廳（Basilica），是早期基督徒教堂仿效的模式，我們可從這種建築的規模、發展和考古研究，為「面朝東方」的議題找到一些值得參考的地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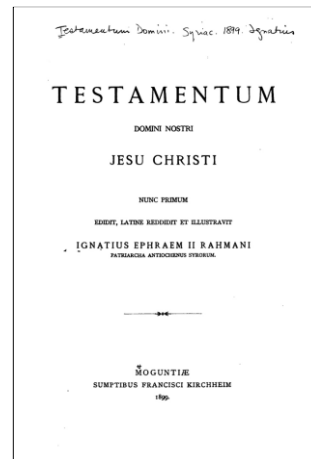
公元前一世紀的羅馬建築大師維特魯威（**Marcus Vitruvius Pollio**），曾寫下《建築十書》（*De Architectura. Liber Decem*），是古典建築精髓所在。他在卷四第五章討論到**神廟的朝向**時說：

1. 有關諸神廟宇的朝向，應取決於以下原則。如無障礙作出選擇，則**神殿**（temple）及供奉於內殿（cella）的**神像**，應**朝向西方**，好讓前來**奉獻禮品及犧牲**的人，對著殿內的神像時，是**面向日出之方**；前來許願的人也是一樣。如此神像就看似從東方走出來，垂視前來祈禱及獻祭的人。
2. 若神殿的選址不容許這樣做，那末佈局的原則便要作出改動，好讓人從神殿的位置，更易看見全城風貌。此外，所有建於河邊的神殿，都要像在埃及尼羅河兩岸的神殿般，朝向河岸。同樣，建於大路兩旁的神殿，都應讓路過的人看見，並可正面致敬。



維特魯威及其巨著《建築十書》

一段來自敘利亞文譯本的《主耶穌基督遺訓》（*Testamentum Domini Nostri Jesu Christi*）的話，儼如一份教堂建築手冊，當中也提到主教座及祭台位置，對我們明瞭古代基督徒教堂的規格和功能有很大幫助。天主教敘利亞禮宗主教拉哈馬尼（Ephrem Rahmani），於 1899 年把他所發現的敘利亞文抄卷譯成拉丁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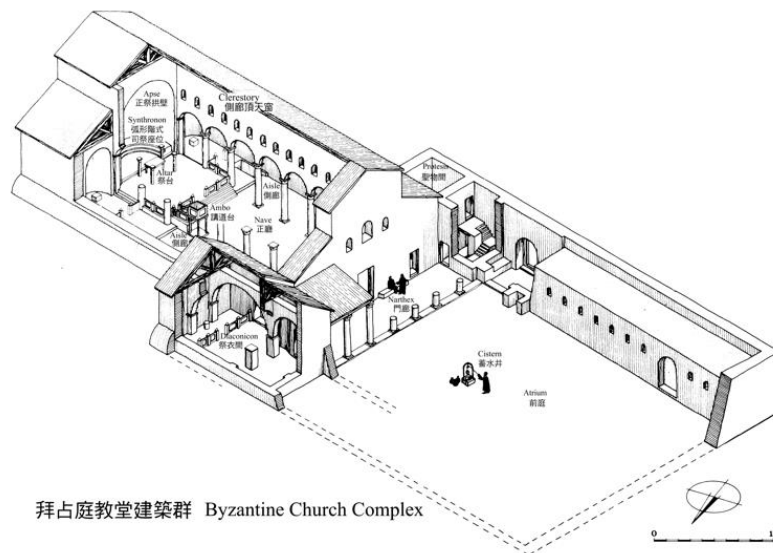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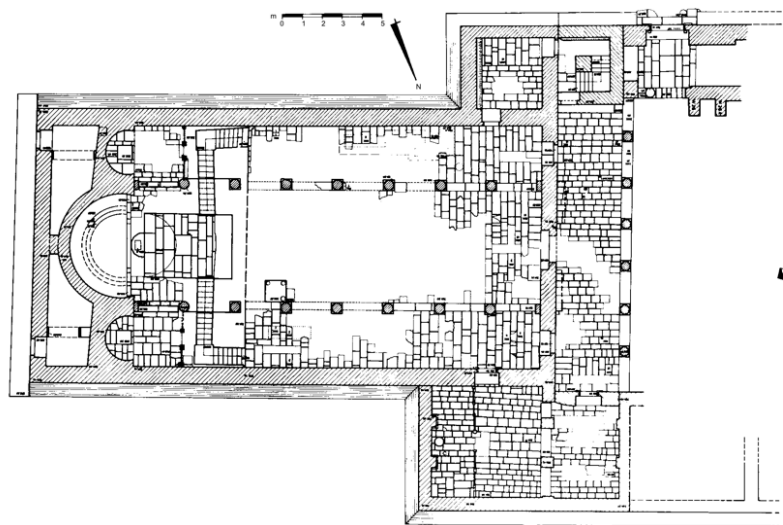
教堂應有三個大門入口，以象徵聖三。祭衣室（diakonikon）應設在右門右側，讓人能夠看到感恩禮祭品及獻禮。堂外應設有前庭（atrium），四周有迴廊（portico）與祭衣室相連。前庭內應設有洗禮堂（baptisterium），長 21 肘，如眾先知的數目，闊 12 肘，如奉派宣講福音者的數目；這洗禮堂有一個入口，三個出口。教堂還應有慕道所（catechumenium），也可用作驅魔所（exorcisterium），它們應位於教堂範圍內，好使慕道者在那裡能聽到讀經、屬靈讚歌和聖詠。

應把**主教座**（thronus）置於東方；在其左右有**司鐸**（presbyteri）的座位，右邊是較資深及負責宣講者，而左邊則是新晉者。主教座應獨自高出三級，因為**祭台**（altare）也要設在那裡。堂內應分設左右**側廊**（portici/ aisles），一個為男人，一個為女人。

各處應點燈以作象徵，並適於閱讀。祭台應以潔白的細麻布作帷帳，以保持潔淨。洗禮堂應同樣圍上帷帳。**殉道紀念小堂**（prothesis 聖物室）內，應設置座位，讓司鐸與執事長（proto-diaconus）和讀經員

(lector) 能坐在那裡，登記獻禮者的名字，或他們所代表的獻禮者的名字。這樣，當主教舉行奉獻禮時，讀經員或執事長便可讀出他們的名字以茲紀念，好讓司鐸和信眾為他們獻上祈求。因為這也象徵天上的情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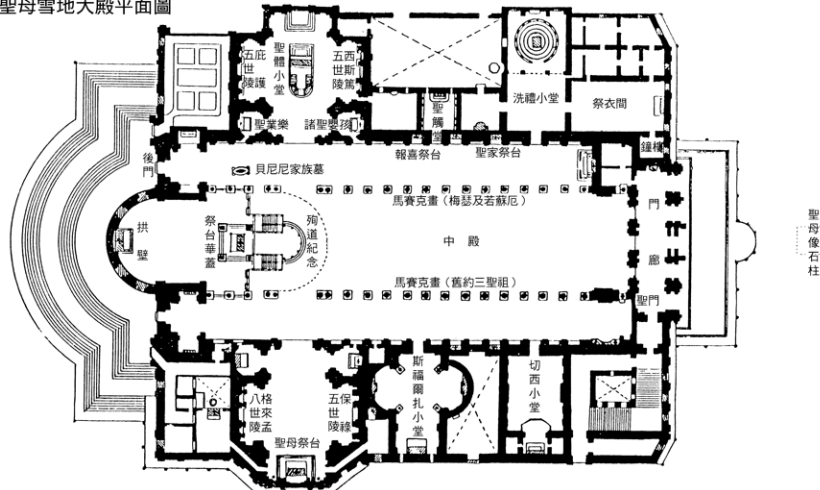
殉道紀念室附近的司鐸位置，應設置帷帳。禮品所 (chorbanas) 和庫存室 (gazophylacium) 應靠近洗禮堂。讀經台 (ambo) 應稍離祭台。主教府應設在前庭附近，年長寡婦的寓所也是一樣。司鐸和執事的寓所設在洗禮堂後面。女執事應留在上主殿宇大門附近。教堂附近還應設有賓館，讓執事長款待旅客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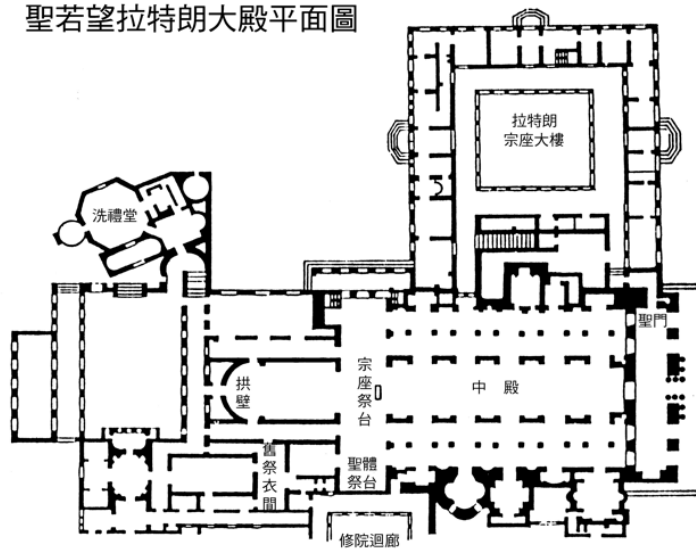
拜占庭教堂建築群 Byzantine Church Complex

大部分拜占庭教堂建築，仍沿用朝東獻祭的設計，但在羅馬卻出現了些微不同的佈局。主教座位被移至拱壁的中央，因而祭台被搬到中殿去。這似乎就是九世紀時拉特朗大殿 (Lateran) 和聖母大殿 (Mary Major) 的情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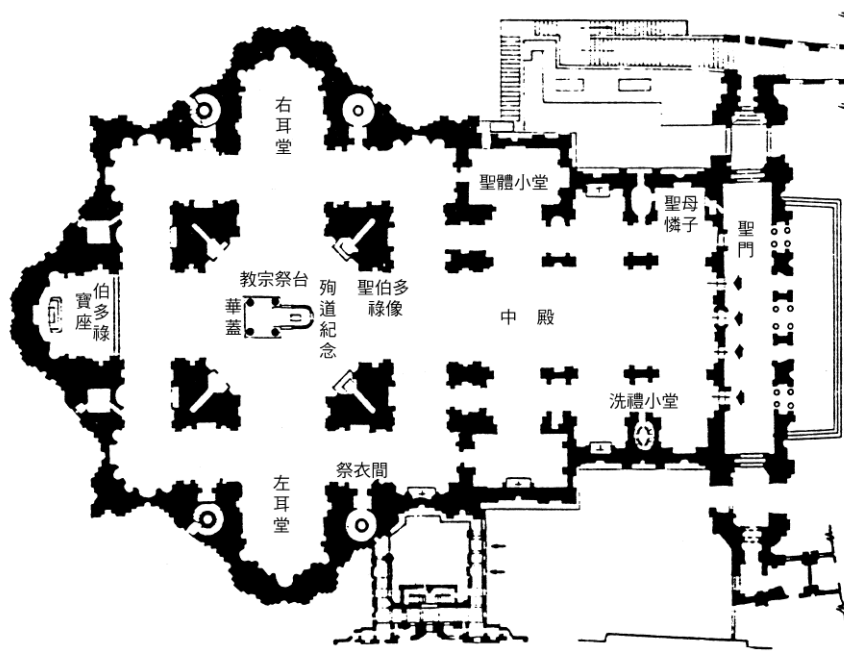
聖母雪地大殿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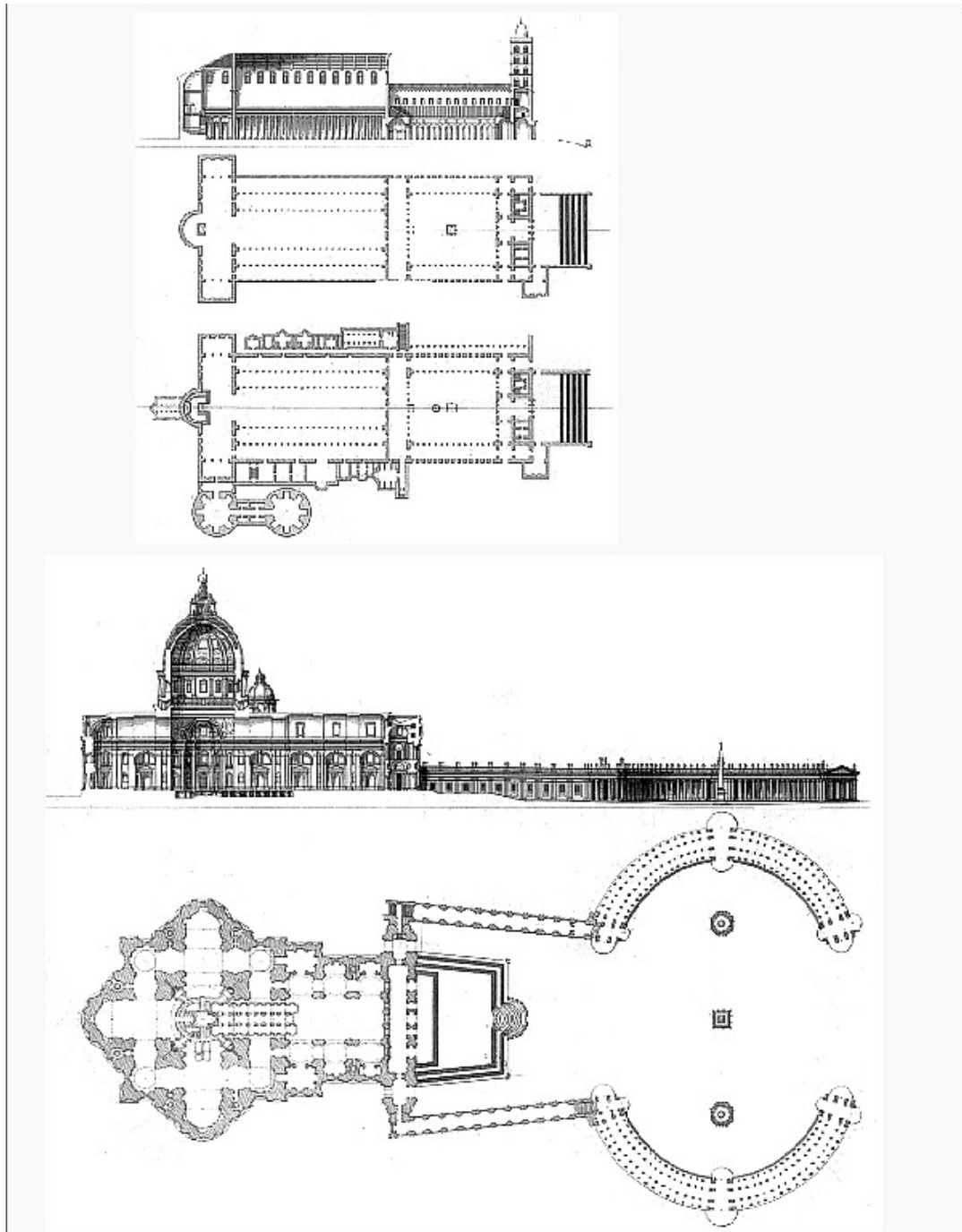
聖若望拉特朗大殿平面圖



值得注意的是：由於地勢環境所限，聖伯多祿大殿（St. Peter）朝向西方，（祭台不能設於東端，因為大門入口設於該處）所以主祭若要按基督徒傳統，與信眾一起朝向東方的話，他便要站在信眾後面，看著信眾。為了避免這情況，信眾遂面向西方，令司祭與信眾彼此相向。在六世紀末，聖伯多祿大殿的祭台，已移至接近主教座，讓主教更多時間站在聖伯多祿的陵墓上，以表達出在諸聖共融中舉行主的祭獻。



聖伯多祿大殿平面圖



原建於四世紀及在十五至十七世紀擴建的聖伯多祿大殿比較圖

為了尊重這區的墓地，建築師要解決一個極複雜的環境問題，因為這地正處於梵蒂岡小丘的斜坡上，另一方面，這工程也意味當局要發出御令，禁止人們繼續在這個露天墳場埋葬死者。但多個世紀以來不同宗教的人都共用這墓地，而且根據古羅馬的法律，除了最高權威（*pontifex maximus* 原指大司祭而言）出於特殊理由而頒發諭令外，任何人不得觸犯墓地或墳墓，因此事關重大，不可輕舉妄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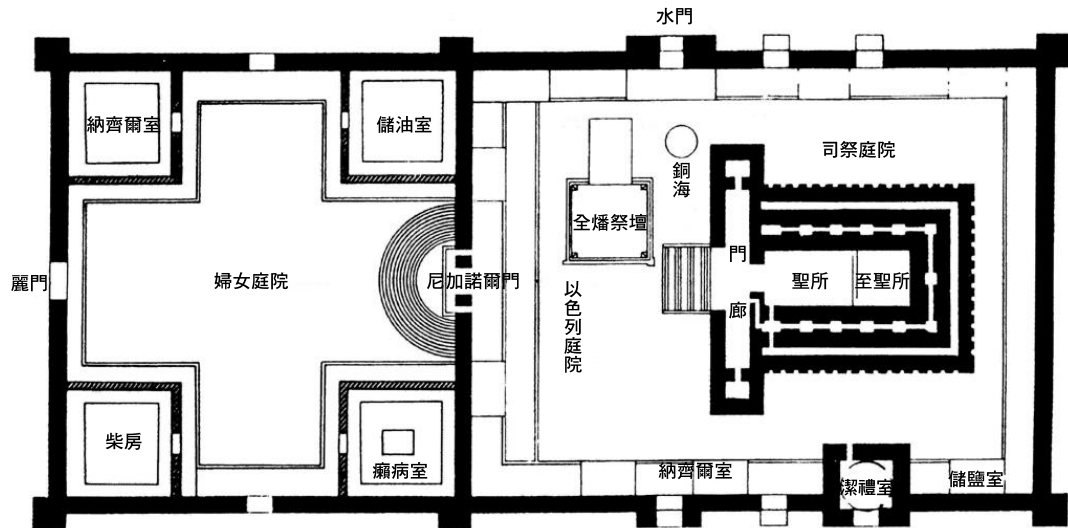
即使還會有人懷疑伯多祿確被埋葬於此，大殿的選址卻能給我們進一步佐證：假如不是為了這裡**確實是伯多祿墳墓所在**，君士坦丁皇帝的工程師們為了防止地下水的滲入，一定會另選一個較適合的地點，決不會**堅持在這個滿佈墓塚的山坡興工**。

原來的大殿規模非常宏偉，前面可能建有一個（特為懺悔者而設的）前廊（*narthex*），教宗西里修（*Siricius 384-399*）在任期間把它改建為一個寬敞的四邊形柱廊庭院（*quadriportico*），中央有一座為潔禮用的水泉。中殿（*nave*）兩旁各有兩個側廊（*aisles*），以石柱分隔著，大殿祭台後的彌撒間（*presbyterium*）前建有左右耳堂（*transept*），使大殿平面呈拉丁十字形狀（直長橫短），以後許多大殿都採用了同樣設計。

昔日羅馬許多教堂建築受到伯多祿大殿的影響，今日梵二的禮儀改革，竟採納了這有疑問的模式，並按它發展出一套禮儀形式的新思維來。主張這樣改革的人認為，祭台應按聖伯多祿大殿的標準模式來安置，即要「**朝向信眾**」（*versus populum*）舉行感恩祭，好讓司祭與信眾彼此看著對方，形成一個舉行禮儀的團體圈子。這似乎是**誤解了羅馬大殿及其祭台位置的意義**。

此外，還有些人以為，**朝向信眾**舉行禮儀應是最原始方式，且是**最後晚餐**的原始方式。這想法是全無根據的，那只是對古代餐宴的一個誤解；不論那是涉及基督徒餐宴與否。沒有一個基督徒初期的餐宴，會眾主席會面向著參禮者的。他們全坐在或斜倚在**C形**或約呈馬蹄形的餐桌的凸面，另一面常是空置的。

以上對教堂建築的歷史發展初探，讓我們明白「面朝東方」舉行彌撒，在可能範圍內，常是教會所選擇和堅持的。與這傳統剛相反的是猶太教傳統。猶太人的帳棚節，有一個晚間燈火通明的慶典，《塔耳慕得》（*Talmud*）對此有很生動的描述。肋未人組成樂團，在通往聖所前庭的尼加諾爾門（*Nicanor Gate*），站在那裡的十五級台階上奏樂，這十五級台階相應《聖詠集》的十五首「台階詠／登聖殿歌」（*Shir ha-ma'alot* 詠 120-134）。



在婦女庭院中有一個很特別的遊行儀式，人們先朝著聖殿的東門（即麗門）列隊前行，到達那裡時，便齊齊掉頭**朝著西方**（即向著聖所）誦念說：「我們的祖先曾背向上主的聖所，他們**正面向東方朝拜太陽**（則 8:16），我們的眼目卻注視著上主（詠 123:2）。」

猶太人很小心，以免聖殿摻雜了異教崇拜的成分。約史雅王曾徹底淨化宗教，潔淨聖殿內一切異教物品：「君王廢除了以前猶大王派定在猶大各城，和耶路撒冷周圍高丘上焚香的僧侶，以及向巴耳、**太陽**、月亮和黃道帶，並天上萬象焚香的人。（…）又將以前猶大王在上主聖殿門前，靠近太監乃堂默肋客住宅的廊房裡，獻於**太陽的駿馬**除去；也用火燒掉了奉獻給**太陽的車輛**」（列下 23:4-14）。猶太人視「面朝東方」為太陽崇拜的行為！這是基督徒與他們的兩極分別。

結論：教堂的現況

在現代教堂建築和禮儀實踐上，這些連繫已被弄得模糊，甚或完全被遺忘了。這點正好解釋，為何司祭與信眾祈禱的共同方向，竟被標籤為「面壁」或「背著信眾舉行」，因而被視為荒謬和完全不能接受。**每一世代都應重新發掘和表達出禮儀的本質。**

為使禮儀回復原來應有的面貌，《禮儀的真諦》的作者提出了以下的建議：當祭台離信眾太遙遠時，可把祭台移近信眾，那必然是件好事。只要把**祭台**按傳統復原至**中殿（nave）和司祭席（presbyterium）**的交匯點上便可。

清楚**區分聖道禮的地方和聖祭禮的地方**，也是重要的事。因為聖道禮涉及說話與回應，所以宣讀者與聽眾間作面對面交流，那是合乎情理的。在答唱詠中，聽眾把所聽到的深化，帶到自己心內，再轉化成祈禱，以作回應。

另一方面，在感恩經時一起轉向東方，仍是重要的。這並非禮儀的一個偶然屬性，而是本質上的屬性。看不看見司祭並不那麼重要；重要的是大家一起看著主基督。

既然十字架與基督徒崇拜有著密切的關係，代表著基督的逾越奧蹟，及那要來臨的人子的記號，在舉行禮儀祈禱時朝向十字架，盡顯基督徒崇拜的末世期待特性，所以在無法令教堂或祭台面向東方時，可以把十字苦像放在祭台中央作為替代。信眾應望著十字架上（復活）的基督，作為真正的東方（Oriens）。

對基督徒來說，朝向東方表示人祈禱時，是面向東升的旭日，即指向耶穌基督的逾越奧蹟，祂的死亡和新的升起。東方指向世界的未來，及在救主最後來臨時的一切歷史的總結。所以時間與空間，在基督徒祈禱中，互相連繫。空間成了時間，而時間亦可說有了空間的特性，進入了空間。正如時空交織，歷史與宇宙亦然。按太陽訂定的宇宙時間，成了人類時間和歷史時間的代表，朝著天主與萬物、歷史與宇宙、物質與精神的結合而邁進——換言之，就是朝著以天主作照明的新城邁進。這樣，時間遂成了永恆，而永恆也被安排在時間內。



伊斯坦布爾聖依肋乃堂內位於東方拱壁上的十字架